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财会〔2024〕4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知法于心、守法于行”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在邵单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会计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24〕47号）文件要求和湖南省财政厅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各级单位、广大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准确把握新修改《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文件，营造知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增强财会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和素养，确保新会计法在全市有效贯彻落实，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邵阳市财政局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起开展“知法于心、守法于行”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题时间

2024年11月18日00:00至2025年1月18日24:00。


二、参赛对象


全市财务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


三、参与方式

活动采用微信扫二维码授权 PC 端登陆答题或手机登录答题两种方式。参与者注册答题时，须按界面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等个人相关信息。具体途径如下：

1、访问财政部门门户网站（www.mof.gov.cn）首页右侧下重点专题或财政部会计司子站（kjs.mof.gov.cn）首页左侧中部，进入“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栏目，微信扫码登录 PC 端注册答题。

2、访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网站（www.nai.edu.cn）、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网站（www.nai.edu.cn）、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网站（www.xnai.edu.cn）或关注“i 上国会”微信公众号  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

3、访问中国会计学会网站（www.asc.net.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根据相关提示注册答题。

4、关注中国会计报微信公众号  ，点击底部菜单“会计答题”注册答题。

四、答题规则

（一）试题类型

试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三种题型。每份试题共 100 道题目，满分为 100 分，其中：单选题 60 道（每题 1 分）、多选题 20 道（每题 1 分）、判断题 20 道（每题 1 分）。题目由答题系统从题库中随机抽取生成。

（二）成绩评定

答题不受时间限制，答题完毕后，系统自动评定并即时显示答题成绩。参与者在选择生成成绩单前可多次答题；生成成绩单后将不能再答题，成绩单将以历史最高答题分数作为最终成绩。答题成绩分数相同时，以答题所耗时间长短进行排名。

（三）出题范围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
2. 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72 号）、《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通过财会字〔1996〕19 号文件发布、财政部令第 98 号文件修改）、《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79 号），企业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配套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 号），《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财会〔2016〕10 号）及应用

指引，《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

五、答题奖励

（一）继续教育学分奖励。

1、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奖励：答题成绩在 90~100 分的，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40 学分；答题成绩在 80—89 分的，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0 学分。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分的会计人员，须确保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上已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活动结束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将根据会计人员答题成绩，自动记录继续教育学分。

2、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学时奖励：答题成绩在 90~100 分的，视同完成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15 个学时；答题成绩在 80—89 分的，视同完成 2025 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面授培训 10 个学时。需要记录继续教育学时的注册会计师，须在注册答题界面填写注册会计师编号。活动结束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根据答题成绩对应个人编号，统一记录继续教育学时。

（二）竞答活动奖励。本次会计法律法规竞答活动结束后，将根据财政部平台统计数据，对我市参与会计法律法规线上答题活动的优秀个人，按个人答题最终成绩得分高低排名取前 300 名进行通报奖励、颁发证书；成绩得分相同时，以答题耗用时间少进行先后排序。奖项设置：一等奖前 50 名、奖励手机话费 100 元；二等奖前 51-150 名、奖励手机话费 50 元，三等奖前 151-300 名、奖励手机话费 20 元。话费奖励充值到个人注册答题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用。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答题活动，广泛宣传组织发动广大财会人员、注册会计师积极参与，确保本次网络竞答活动财会从业人员全覆盖并取得实效，确保新会计法在我市有效贯彻实施。

2、请各单位及时督促本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到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https://ausm.mof.gov.cn>) 上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按时完成网络答题学习活动。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机构的专职会计人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全员参与答题，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前将本单位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情况统计表附件 1、汇总表附件 2 的电子档与盖章件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单位所属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未按要

求完成线上答题的，将列入 2025 年度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信息质量等财会监督工作重点关注对象。

3、资料报送。2025 年 1 月 31 日前，请县市区财政局将本地区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情况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档及盖章件，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将本系统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情况统计表（附件 1）与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档及盖章件，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科指定邮箱 2061458090@qq.com。

活动联系人：市财政局 陈秀芹 5393587

市财政会计学会 何艳姿 5393506

附件：1. 单位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活动统计表
2. 本地区、本系统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活动汇总表



附件 1

单位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最终成绩	备注
1	张三					

附件 2

本地区、本系统参加会计法律法规网络竞答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应参加答题活动人数	本次参加答题活动人数	完成率	备注
1					